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1年度北小字第1418號

原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

訴訟代理人 彭政順

林宣誼

被告 黃莞馨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5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325元，及自民國111年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其中新臺幣340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被告如以新臺幣3,32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按因侵權行為涉訟者，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件侵權行為地在臺北市信義區，本院自有管轄權。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0年3月29日19時41分許，騎乘車牌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與基隆路2段147巷交岔路口，因未保持行車安全間隔與原告承保、訴外人譯光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訴外人葛世傑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號計程車（下稱系爭車輛）發生碰撞，致系爭車輛受損。經送廠修復，支出必要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

01 9,850元，其中工資800元、烤漆1,800元、零件7,250元，原
02 告已依約賠付被保險人，並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取得
03 代位求償權等情，業據原告提出保險查核單、車損照片、道
04 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現場圖、汽車險賠款滿意書等
05 件影本為證（卷第17、21-29、37頁），並經本院調取本件
06 事故相關案卷查閱無訛（卷第39-61頁）。而被告經本院合
07 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
08 斟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
09 同自認，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

10 三、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
11 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
12 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
13 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
14 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
15 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
16 限；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
17 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
18 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
19 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
20 2，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均有規定。查被告騎乘機車行經肇
21 事地點，疏未注意車前狀況而撞及原告承保、訴外人譯光汽
22 車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訴外人葛世傑駕駛之系爭車輛，致系
23 爭車輛受損，被告對於防止損害之發生顯未盡相當之注意，
24 就本件交通事故之發生自有過失，且被告之過失行為與系爭
25 車輛所受損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
26 償責任。又原告依保險契約給付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後，自
27 得依上開法律規定代位行使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

28 四、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29 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亦有明定。又依民法第196條請求
30 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
31 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

01 舊），有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
02 查原告承保之系爭車輛因本件車禍支出修理費用9,850元，
03 其中工資800元、烤漆1,800元、零件7,250元，有春來汽車
04 有限公司、坤哥交通器材有限公司出具之估價單與出貨單在
05 卷可稽（卷第33-35頁）。系爭車輛之修理，既以新零件更
06 換被毀損之舊零件，自應將折舊予以扣除。系爭車輛於99年
07 12月出廠，至110年3月29日事故發生止，已出廠10年3月，
08 有系爭車輛行車執照為證（卷第19頁），按行政院所頒佈之
09 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規定運輸業用小客
10 車之耐用年數為4年，系爭車輛使用已逾上開年限，依上開
11 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規定，折舊後之殘
12 值以成本十分之一為合度，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其中零件部
13 分扣除折舊金額為725元，加計工資等費用共3,325元，屬必
14 要之修理費用，原告就此部分之請求，應予准許。

15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16 給付3,32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1月30日
17 （卷第83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
18 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則屬無據，應予駁回。並依職權宣
19 告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及被告得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20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本件訴訟費用
21 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2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8 日
2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24 法 官 蔡玉雪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
27 庭提出上訴狀（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
28 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8 日
30 書記官 陳黎諭

31 計 算 書：

01

項 目	金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原告部分勝訴，故訴訟費用中340元由被告負擔，其餘660元由原告負擔。
合 計	1,000元	

02 附錄：

03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04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05 理由，不得為之。

06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07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08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09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